



香港商船资讯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就船上出现 2019 冠状病毒病个案 / 爆发作出管控的运作考虑事项

致： 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和船长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国际海事组织（IMO）通函第 4204/Add.3 号，当中载有由世界卫生组织（世卫）编制的临时指引“就船上出现 2019 冠状病毒病个案 / 爆发作出管控的运作考虑事项”。

1. 2020 年 3 月 2 日，IMO 发出通函第 4204/Add.3 号，推广由世卫编制的临时指引“就船上出现 2019 冠状病毒病个案 / 爆发作出管控的运作考虑事项”。
2. 该临时指引见于本文的附件。其内容旨在向船舶提供资料，以助预防、检测和管控疑似 2019 冠状病毒病感染个案。
3. 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和船长务须留意上述资料，并据而行事。
4. 如对本文有任何疑问，可联络海运政策部高级验船主任（电话：2852 4395；电邮：hkmpd@mardep.gov.hk）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
2020 年 3 月 5 日